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10011107 號函公布

- 一、宗旨：  
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推動社務與辦理正當的課外活動，輔導其開源節流以達自治、自立的目的，並依據教育部年度訓輔工作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訂定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  
凡經核定之本校學生社團，且該社團有向所屬社員收取社費，或已自籌經費者均可提出申請，但以基層文化服務、社會衛教宣導、醫療義診等回饋社會服務優先，次為校際觀摩賽研習及學術性演講座談等活動。
- 三、前述對象以其服務活動地區、交通狀況、參加人數、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等為補助基本考量。
- 四、申請補助均應於活動前五天提出，並應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  
社團活動經費除自籌外，學生會應視其年度預算，依社團性質、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，在其額度內予以補助。課指組則依下列各項以不超過訓輔專案經費所列該項預算金額為度。
  - (一)一般補助：社團正常運作，並按規定繳交相關表格及資料者可申請此項補助。
  - (二)專案補助：社團因活動性質有特殊需要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，可向學生會與課指組申請專案補助：
    1. 執行教育部、青輔會、或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    2.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。
    3. 寒暑假、春假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社會服務及醫療衛教活動。
    4.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同學學習之大型活動。
    5.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、聯合性或校際性大型之活動，以專款補助為原則。
    6. 各社團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，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，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。
  - (三)大專盃及校際觀摩活動：
    1. 教育部所主辦之活動：食宿及交通費酌予補助。
    2. 各社團自行參加者：體能性社團依體育室規定辦理，非體育性社團酌予補助交通費或保險費。
  - (四)學校遴選參加之幹訓及社團研習，酌予補助食宿及交通費或保險費。
  - (五)執行學校委辦之活動：如校慶系列活動與文藝活動，得參酌往年之經費，審核該計劃後，酌予補助。
  - (六)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，應依其編列之經費應用，申請學校補助應依其活動性質與對象專案簽核。

(七)器材補助：器材及簡易設備之補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辦理。社團可依其發展及平時練習之需求提出申請，由課指組依社團年度評鑑(或觀摩)成績、需要之優先性及配合學生活動費，酌予以補助購買。

六、補助額度及區分：

(一)依據活動參加人數、天數、性質及規模酌予補助。

(二)校內活動每次補助一千元以上。

(三)校際活動每次補助二千元以上。

(四)公益服務性活動每次補助五千元以上。

(五)學術演講、座談會補助標準：

1. 校外聘請講座：以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為基準（交通費依實支實付）。特殊需要經簽准後由學務費酌予增加。

2. 校內老師擔任講座：以每小時八百元為基準，每學系或社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(六)補助金額需視當年度學輔經費分配酌予增減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學生社團依開學前擬定之活動計畫，經學生會召開社團會議通過後送課指組提出申請（作業流程：社團→學生會→課指組→審查委員（學務處秘書）→學務長→財務室→校長→課指組）。

(二)本組得依社團所繳交之相關申請表格與活動性質審核，按補助標準簽請訓輔專款或相關配合款補助。

(三)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應將活動記錄（含照片）、帳目及合法收據一併送請補助單位（學生會或課指組）審核，依本校會計制度核銷結報後，即可領取補助經費，未依規定辦理兩次催繳仍未辦理者，凍結其一學年經費補助之申請。

八、申請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向學校申請者，買受人為「中國醫藥大學」。

(二)手寫式發票二聯式、三聯式均可使用，收銀機統一發票應填入或鍵入本校統一編號「52005408」；大賣場發票需附明細表。

(三)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號，其本身應有自己之統一編號，並加蓋商家負責人私章。

(四)校際或機關團體活動報名費等收據，應有二級以上單位之戳記。

(五)無收據之路邊攤或直銷農家，應有其身份證影本及電話，方為有效。

(六)單項經費補助超過3萬元時，需檢附三家估價單。

(七)收銀機式發票應註明物品類別，如美工、文具、餐點、飲料等，但應以其申請核准補助之項目為限。

(八)講座鐘點費領據應請授課老師親自填寫，並會列入年度所得報稅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